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1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周綵緹（原名：周淑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4,1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1,37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4,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、2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

01 鑑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陳祖培，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
02 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6 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與
09 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
10 間為113年2月29日至116年2月28日，週年利率為8.83%；又
11 於113年5月20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70萬元，借款
12 期間為113年5月20日至118年5月20日，週年利率為7.13%。
13 上開借款每月繳付本息1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
14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
15 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9期為
16 止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共
17 814,134元（計算式：266,433元+547,701元=814,134元）及
18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
19 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本金814,1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20 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願供
21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23 陳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113年2月29日、113
25 年5月20日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國泰世華銀
26 行對帳單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-0）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
27 （額度號碼：000000000、000000000）、登錄單（帳號：000-
28 00-000000-0、000-00-000000-0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
29 利率查詢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）互核相符，自堪信
30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31 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李桂英

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1	266,433元	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3%	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	0.883%
				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	1.766%
2	547,701元	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7.13%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	0.713%
			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	1.426%

